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一、基本建设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1426-04-01-653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51 分 37.414 秒， 24 度 30 分 47.3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41426-04-01-65310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平远县人大常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莞塘厦(平		

	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和<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决定》(平常发[2007]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p> <p>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详见附件7)</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6年)</p> <p>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详见附件8)。</p> <p>2015年12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把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号),详见附件9。</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本项目与《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相符性分析</p> <p>2015年12月22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结合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关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把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号)。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7个部门要求,该转移园进行跟踪评价,并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p>

表 1-1 项目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企业准入条件			
	入园项目:入园项目主要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符合
	入园项目工艺要求:入园项目需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	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的为电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入园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工业园须实行集中供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锅炉近期燃用的燃料含硫率须控制在0.7%以下,并配套高效的脱硫除尘设备装置,脱硫率达到50%以上,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电由市政供给,为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入园企业须采用降噪措施:入园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要求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企业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入园项目须做好固废综合利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下游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允许进园产业目录:稀土材料,电子、通信、信息产业,机械产品,电气及自动化,食品、医药,轻工、纺织产业	项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结合园区调整入园准入条件的批复(平府函[2021]58号),项目为允许入园类	符合
	禁止进园产品名录:建材;钢铁及有色金属;纸浆工业;制革工业;农药工业;石油化工;电镀工业(包含电	项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	符合

	<p>解)；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火力发电；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铜箔、覆铜板、电路板；不符合产业政策及淘汰类的企业。</p>	<p>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园区跟踪评价禁止进园产品目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允许类”，结合园区调整入园准入条件的批复(平府函[2021]58号)，项目为允许入园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属于“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序，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因此与园区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粤环审〔2016〕385号)相符。</p>		
<p>(2) 本项目与《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相符性分析</p> <p>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始建于2007年。2008年6月16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审〔2008〕248号”文《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转移园进行批复。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62号)：“入园项目主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p> <p>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p> <p>禁止进园产品名录，包括：“(1)建材、(2)钢铁及有色金属、(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石油化工、(7)电镀工业(包含电解)、(8)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9)火力发电、(10)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p>		

嫁工业、(11)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2) 铜箔、覆铜板、电路板、(13) 不符合产业政策及淘汰类的企业。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248号)相符合性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园区主要引入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属于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结合园区调整入园准入条件的批复(平府函[2021]58号),项目为允许入园类	符合
(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园区调整入园准入条件的批复(平府函[2021]58号),项目与《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准入条件相符	符合
(四)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和油的消耗,燃煤和燃油的含硫率须控制在0.7%以下(达不到要求则须配套脱硫措施,脱硫率应大于50%),远期应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应合理布局、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料废气、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受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	项目使用的电由市政供给,为清洁能源;根据影响分析,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符合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 SO ₂ 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820t/a 以内。		
	(五) 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厂区北侧,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上塘距离约 773m,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投产运行不会对上塘造成显著影响	符合
	(六)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落实各类固废安全处置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下游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八) 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绿化隔离带,其中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m 的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不少于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必须落实妥善安置工作。	根据园区跟踪评价分析可知:“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上塘距离约 773m,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投产运行不会对上塘造成显著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p>		

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本项目位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项目主要从事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生产，根据前文分析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和不得引进类行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项目主要从事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生产，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前文分析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和不得引进类行业；	
	1-3.【产业/综合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园区跟踪评价可知，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上塘距离约 773m，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上塘造成显著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的能耗、物耗均能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能源/综合类】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使用电能	
		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从事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生产，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建设单位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综合类】园区现有水泥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3-3.【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进一步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至乌石涌。	厂区雨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下游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 0.048t/a	
--	--	---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属允许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根据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图（附图 4），项目用地区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集中区内。从项目外环境来看，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及废气经距离衰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注塑区、冲压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作为注塑车间	新增
		冲压区	位于厂房的中间，建筑面积 650m ² ，主要作为冲压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的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新增
		供电	主要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36 万 kWh/a	新增
		供水	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量 840m ³ /a	新增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新增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依托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厂深度处理	依托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注塑机、冲床、内焊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格实施分区防渗	/
		环境风险防范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厂房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厂区内设置疏散标志，引导厂内员工事故状态下有序疏散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堆坡，	/

		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截留消防废水在车间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平远县工业园区、地方政府应急联动，细化应急疏散内容，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备	
--	--	--	--

2、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年生产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 5000 万只，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低压熔断器	3.6*10	1000 万只
		5*20	1000 万只
		6*30	500 万只
		10*38	500 万只
2	高压熔断器	10TM	500 万只
		11TM	100 万只
		12TM	200 万只
		16TM	300 万只
		19TM	100 万只
		20TM	400 万只
3	过载保护器	T3	400 万只

高低压熔断器：指当电流超过规定值时，以本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断，断开电路的一种电器。熔断器是根据电流超过规定值一段时间后，以其自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化，从而使电路断开；运用这种原理制成的一种电流保护器。熔断器广泛应用于高低压配电系统和控制系统以及用电设备中，作为短路和过电流的保护器，是应用最普遍的保护器件之一。

过载保护器：电流互感器采样信号，使每相负载电流转换成与其成比例的电压信号，将该信号及所有控制信号输入微处理器，微处理器对各种信号不断地采集、计算和存储，并与相应的条件进行比较，然后输出结果。

3、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项目数量(台)
1	灌胶机	HQ-5*20	2
2	压帽机	TM-5*20	3
3	打字机	TM-5*20	6
4	冲锡机	TM-5*20	6
5	内焊机	TM-5*20	6
6	高频焊机	TM-16	2
7	选管机	TM-20	3
8	剥线机	TM-18	2

9	切锡机	TM-23	2
10	整脚机	TM-26	5
11	熔断测试机	TM-16	2
12	电阻测试机	TM-20	2
13	注塑机	HF-160	10
14	冲床	HC-45T	6

4、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及形态	来源
原料及辅料						
1	铜帽	20	1	仓库	25kg/袋	外购
2	熔芯	1	0.5	仓库	25kg/袋	外购
3	锡	10	1	仓库	25kg/袋	外购
4	尼龙颗粒	10	1	仓库	10kg/袋	外购
5	PPC 塑料颗粒	10	1	仓库	10kg/袋	外购
6	锡带	5	1	仓库	25kg/袋	外购
7	环氧树脂粘接剂	12kg	12kg	仓库	12kg/桶	外购
8	活性炭	0.104	0.104	仓库	袋装, 固态	外购
能耗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1	水 (m ³ /a)	840				
2	电 (kw/h)	36 万				

(2) 原辅材料性质:

尼龙颗粒: 聚酰胺(PA, 俗称尼龙),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 且摩擦系数低, 有一定的阻燃性, 易于加工, 外观:琥珀色半透明,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MPa}$, 弯曲强度: $\geq 180\text{MPa}$, 冲击强度: $\geq 100\text{kJ/m}^2$ 。

PPC 塑料颗粒: PPC 又称为聚氯乙烯, 它是以二氧化碳和环氧丙烷为原料合成的一种完全可降解的环保型塑料。具有较好的抗拉、抗弯、抗压和抗冲击

<p>能力，可单独做结构材料。</p> <p>环氧树脂粘接剂：乳白色粘稠液体；根据其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0~60%，改性环氧树脂 10~50%，潜伏性固化剂 5~30%，色料 0.1~9%，填料 10~40%，添加剂 0.1~9.9%。</p> <p>活性炭：本项目应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黑色粉末，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多孔无定形炭，活性炭表面的微孔直径大多在 2~50nm 之间。利用活性炭的固体表面对水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有一定的吸附作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与活性炭的孔隙大小和结构有关。一般来说，颗粒越小，孔隙扩散速度越快，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越强。</p>	<h4>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4> <p>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车间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数 1 班，每班 8 小时。</p> <h4>5、公用工程</h4> <p>(1) 供电</p> <p>本工程项目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装置均为二级负荷，其它辅助装置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p> <p>(2) 给排水</p> <p>①给水</p> <p>本项目水源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并在厂内环状布置供水管，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p> <p>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即 $840\text{m}^3/\text{a}$。</p> <p>②排水及去向</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乌石涌。</p> <p>③水平衡</p>
---	--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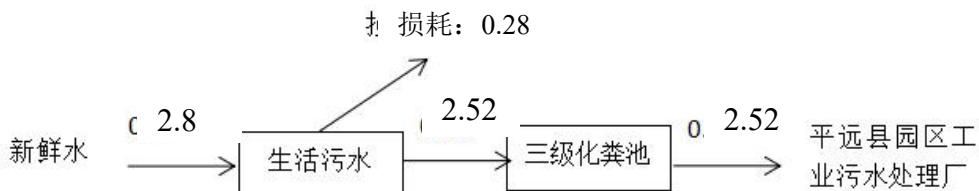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², 建(构)筑面积 1500 m², 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生产工艺流程合理, 人流、物流分开, 布局紧凑, 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角, 靠近大门一侧, 方便出入;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位置, 物料存放仓位于厂区东北部, 整体布置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 工艺流程顺畅, 物流短捷, 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 有效降低了污染物对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影响。因此,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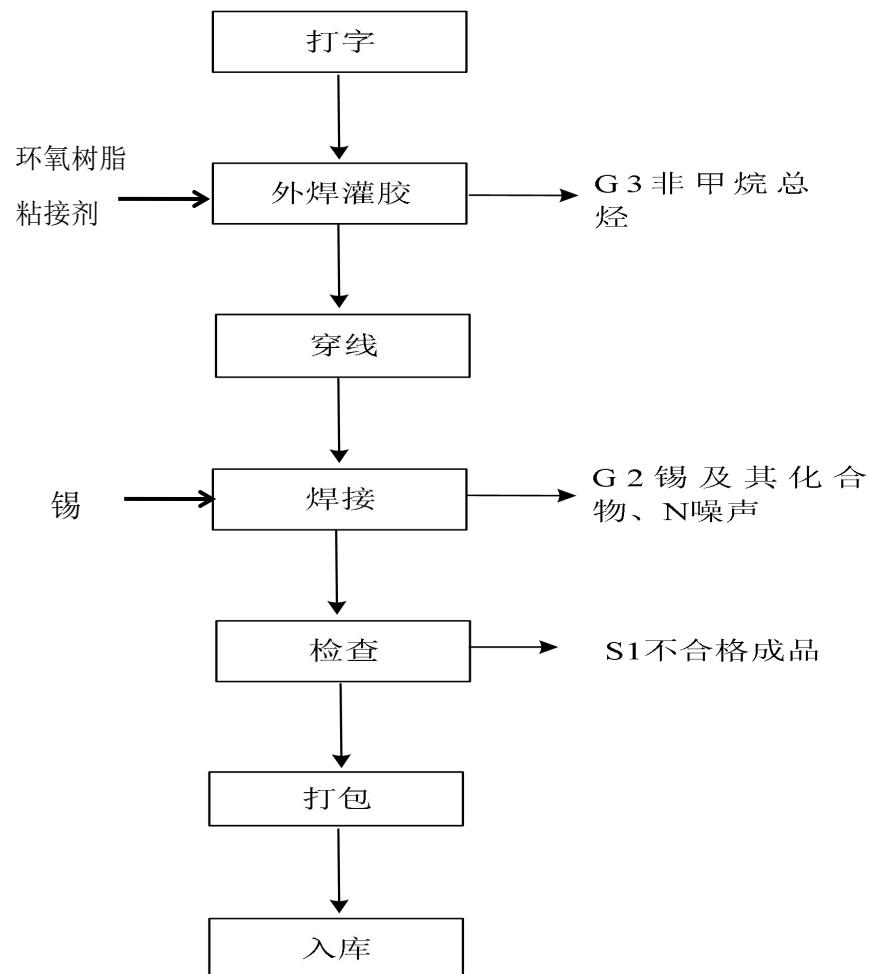


图 2-3 高低压熔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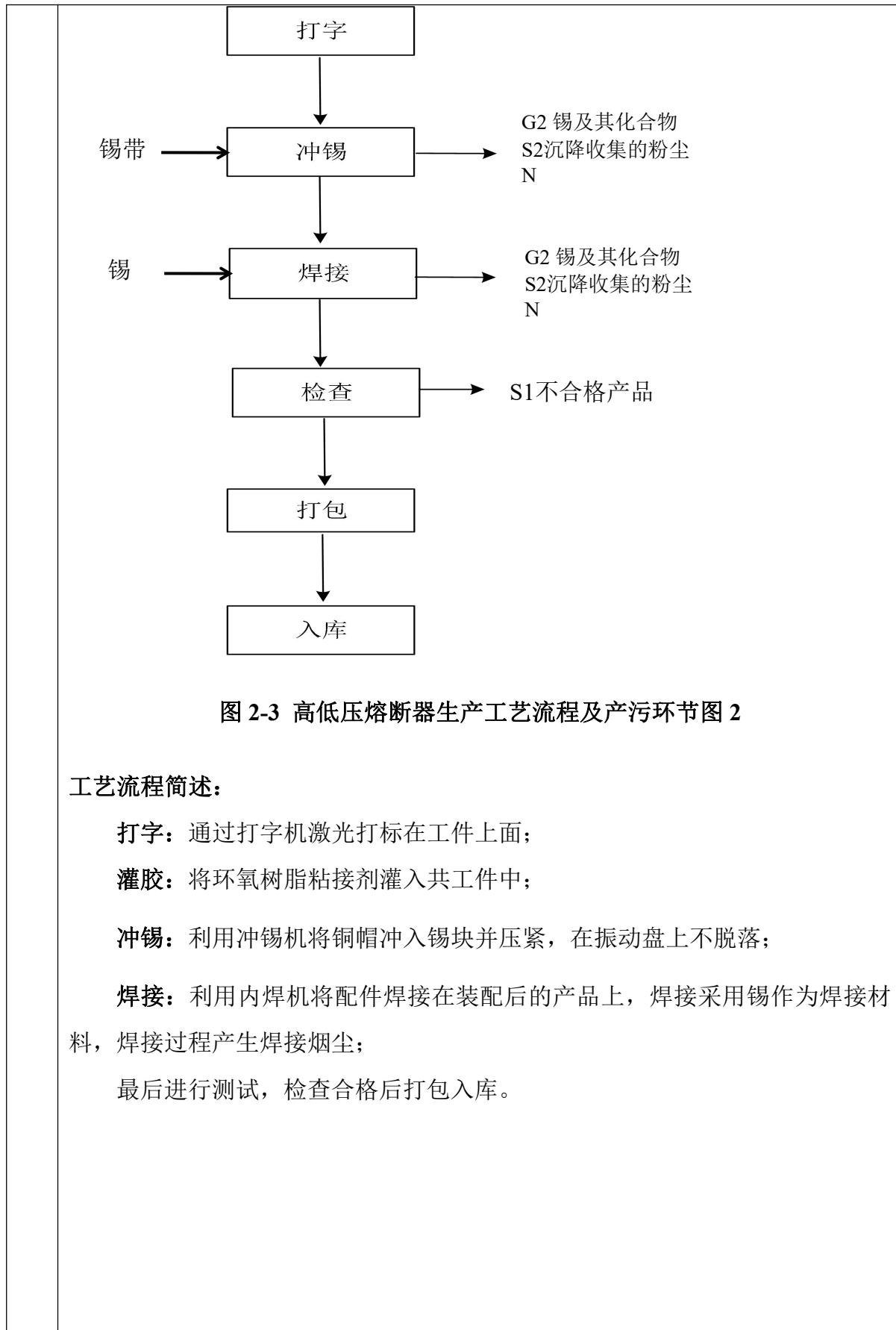


图 2-3 高低压熔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打字：通过打字机激光打标在工件上面；

灌胶：将环氧树脂粘接剂灌入共工件中；

冲锡：利用冲锡机将铜帽冲入锡块并压紧，在振动盘上不脱落；

焊接：利用内焊机将配件焊接在装配后的产品上，焊接采用锡作为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最后进行测试，检查合格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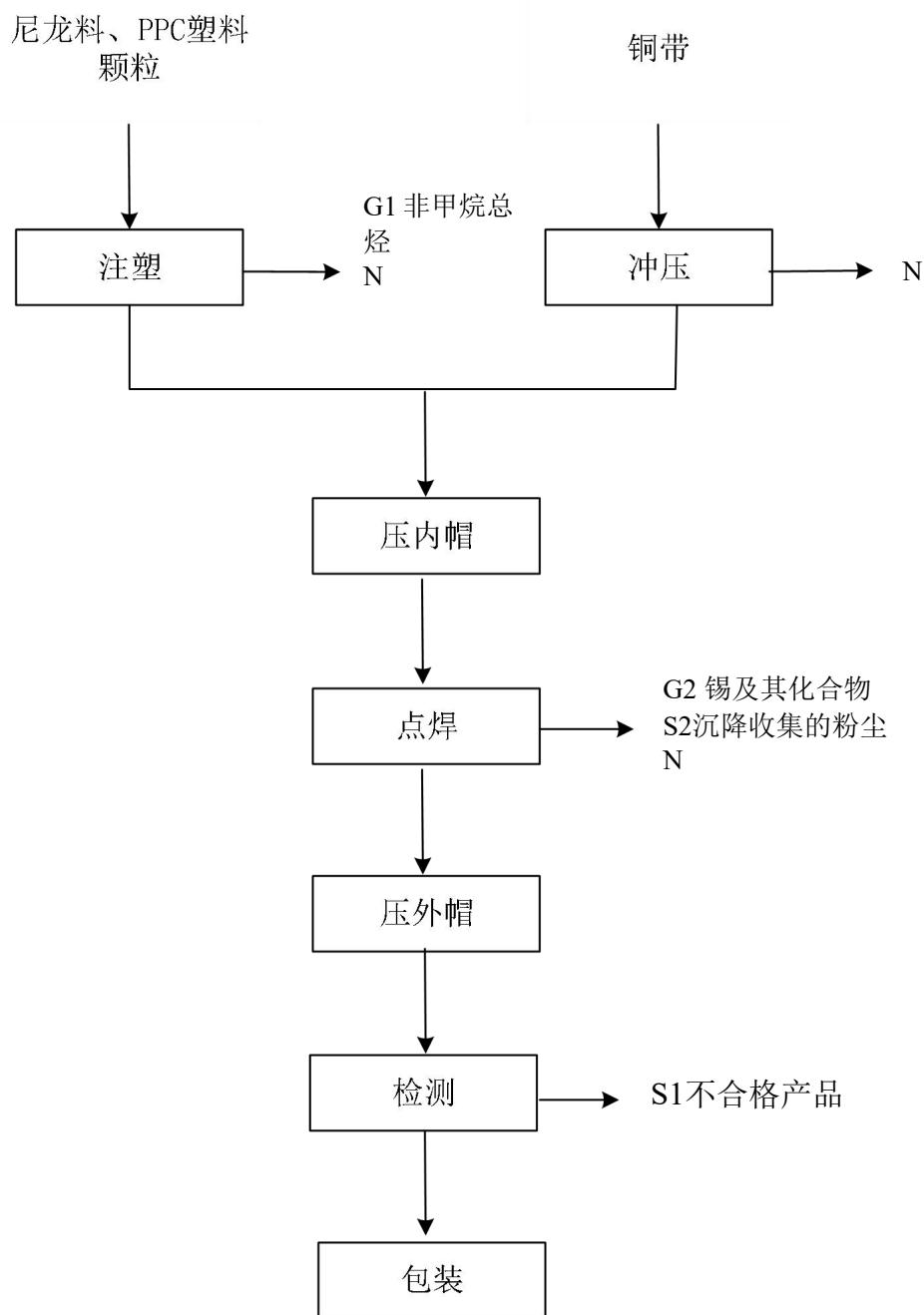


图 2-4 过载保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 外购尼龙颗粒、PPC 塑料颗粒按比例放进注塑机中注塑成型，作为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的外壳，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冲压: 将铜带通过冲床加工成一定形状、尺寸的铜帽；

压内帽: 使用压帽机将铜帽冲压至工件内部；

	最后进行测试，检查合格后打包入库。
--	-------------------

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注塑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点焊	G2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自然沉降
		灌胶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注塑机、冲压机、点焊机	N	等效 A 声级	设备噪声	周边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检测	S1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焊接	S2	沉降收集粉尘	塑料颗粒物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S3	废 UV 灯管	汞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S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未开展相关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9月14日发布的《2022年8月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中2022年8月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详见表3-1：																																																																																																		
	表1 2022年8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区域(子站)</th><th>SO₂($\mu\text{g}/\text{m}^3$)</th><th>NO₂($\mu\text{g}/\text{m}^3$)</th><th>PM₁₀($\mu\text{g}/\text{m}^3$)</th><th>CO-95per(mg/m³)</th><th>O_{3-8h-90per}($\mu\text{g}/\text{m}^3$)</th><th>PM_{2.5}($\mu\text{g}/\text{m}^3$)</th><th>优良率(%)</th><th>排名</th><th>首要污染物(天)</th></tr></thead><tbody><tr><td>梅江区</td><td>5</td><td>10</td><td>19</td><td>0.6</td><td>110</td><td>11</td><td>100</td><td>4</td><td>O₃(6)</td></tr><tr><td>梅县区</td><td>6</td><td>13</td><td>22</td><td>0.6</td><td>118</td><td>11</td><td>100</td><td>4</td><td>O₃(5)</td></tr><tr><td>兴宁市</td><td>7</td><td>9</td><td>21</td><td>0.9</td><td>99</td><td>10</td><td>100</td><td>2</td><td>O₃(2)</td></tr><tr><td>平远县</td><td>4</td><td>6</td><td>16</td><td>0.9</td><td>84</td><td>11</td><td>100</td><td>4</td><td>—</td></tr><tr><td>蕉岭县</td><td>8</td><td>13</td><td>25</td><td>0.9</td><td>88</td><td>13</td><td>100</td><td>8</td><td>—</td></tr><tr><td>大埔县</td><td>2</td><td>5</td><td>16</td><td>0.8</td><td>86</td><td>9</td><td>100</td><td>1</td><td>O₃(1)</td></tr><tr><td>丰顺县</td><td>6</td><td>13</td><td>24</td><td>0.9</td><td>98</td><td>12</td><td>100</td><td>7</td><td>O₃(2)</td></tr><tr><td>五华县</td><td>6</td><td>7</td><td>20</td><td>0.5</td><td>93</td><td>10</td><td>100</td><td>2</td><td>O₃(2)</td></tr></tbody></table>										区域(子站)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CO-95per(mg/m ³)	O _{3-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5	10	19	0.6	110	11	100	4	O ₃ (6)	梅县区	6	13	22	0.6	118	11	100	4	O ₃ (5)	兴宁市	7	9	21	0.9	99	10	100	2	O ₃ (2)	平远县	4	6	16	0.9	84	11	100	4	—	蕉岭县	8	13	25	0.9	88	13	100	8	—	大埔县	2	5	16	0.8	86	9	100	1	O ₃ (1)	丰顺县	6	13	24	0.9	98	12	100	7	O ₃ (2)	五华县	6	7	20	0.5	93	10	100	2
区域(子站)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CO-95per(mg/m ³)	O _{3-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5	10	19	0.6	110	11	100	4	O ₃ (6)																																																																																										
梅县区	6	13	22	0.6	118	11	100	4	O ₃ (5)																																																																																										
兴宁市	7	9	21	0.9	99	10	100	2	O ₃ (2)																																																																																										
平远县	4	6	16	0.9	84	11	100	4	—																																																																																										
蕉岭县	8	13	25	0.9	88	13	100	8	—																																																																																										
大埔县	2	5	16	0.8	86	9	100	1	O ₃ (1)																																																																																										
丰顺县	6	13	24	0.9	98	12	100	7	O ₃ (2)																																																																																										
五华县	6	7	20	0.5	93	10	100	2	O ₃ (2)																																																																																										
表3-1 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时间</th><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2022年</td><td>SO₂</td><td>年均浓度</td><td>4</td><td>60</td><td>6.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浓度</td><td>6</td><td>40</td><td>1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6</td><td>70</td><td>22.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35</td><td>31.4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td><td>900</td><td>4000</td><td>2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h平均浓度</td><td>84</td><td>160</td><td>52.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2022年	SO ₂	年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70	2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35	31.43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	84	160	52.5	达标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2022年	SO ₂	年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70	2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35	31.43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	84	160	52.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9月14日发布的《2022年8月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中2022年8月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详见表3-1：																																																																																																		
	表1 2022年8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区域(子站)</th><th>SO₂($\mu\text{g}/\text{m}^3$)</th><th>NO₂($\mu\text{g}/\text{m}^3$)</th><th>PM₁₀($\mu\text{g}/\text{m}^3$)</th><th>CO-95per(mg/m³)</th><th>O_{3-8h-90per}($\mu\text{g}/\text{m}^3$)</th><th>PM_{2.5}($\mu\text{g}/\text{m}^3$)</th><th>优良率(%)</th><th>排名</th><th>首要污染物(天)</th></tr></thead><tbody><tr><td>梅江区</td><td>5</td><td>10</td><td>19</td><td>0.6</td><td>110</td><td>11</td><td>100</td><td>4</td><td>O₃(6)</td></tr><tr><td>梅县区</td><td>6</td><td>13</td><td>22</td><td>0.6</td><td>118</td><td>11</td><td>100</td><td>4</td><td>O₃(5)</td></tr><tr><td>兴宁市</td><td>7</td><td>9</td><td>21</td><td>0.9</td><td>99</td><td>10</td><td>100</td><td>2</td><td>O₃(2)</td></tr><tr><td>平远县</td><td>4</td><td>6</td><td>16</td><td>0.9</td><td>84</td><td>11</td><td>100</td><td>4</td><td>—</td></tr><tr><td>蕉岭县</td><td>8</td><td>13</td><td>25</td><td>0.9</td><td>88</td><td>13</td><td>100</td><td>8</td><td>—</td></tr><tr><td>大埔县</td><td>2</td><td>5</td><td>16</td><td>0.8</td><td>86</td><td>9</td><td>100</td><td>1</td><td>O₃(1)</td></tr><tr><td>丰顺县</td><td>6</td><td>13</td><td>24</td><td>0.9</td><td>98</td><td>12</td><td>100</td><td>7</td><td>O₃(2)</td></tr><tr><td>五华县</td><td>6</td><td>7</td><td>20</td><td>0.5</td><td>93</td><td>10</td><td>100</td><td>2</td><td>O₃(2)</td></tr></tbody></table>										区域(子站)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CO-95per(mg/m ³)	O _{3-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5	10	19	0.6	110	11	100	4	O ₃ (6)	梅县区	6	13	22	0.6	118	11	100	4	O ₃ (5)	兴宁市	7	9	21	0.9	99	10	100	2	O ₃ (2)	平远县	4	6	16	0.9	84	11	100	4	—	蕉岭县	8	13	25	0.9	88	13	100	8	—	大埔县	2	5	16	0.8	86	9	100	1	O ₃ (1)	丰顺县	6	13	24	0.9	98	12	100	7	O ₃ (2)	五华县	6	7	20	0.5	93	10	100	2
区域(子站)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CO-95per(mg/m ³)	O _{3-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5	10	19	0.6	110	11	100	4	O ₃ (6)																																																																																										
梅县区	6	13	22	0.6	118	11	100	4	O ₃ (5)																																																																																										
兴宁市	7	9	21	0.9	99	10	100	2	O ₃ (2)																																																																																										
平远县	4	6	16	0.9	84	11	100	4	—																																																																																										
蕉岭县	8	13	25	0.9	88	13	100	8	—																																																																																										
大埔县	2	5	16	0.8	86	9	100	1	O ₃ (1)																																																																																										
丰顺县	6	13	24	0.9	98	12	100	7	O ₃ (2)																																																																																										
五华县	6	7	20	0.5	93	10	100	2	O ₃ (2)																																																																																										
表3-1 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时间</th><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2022年</td><td>SO₂</td><td>年均浓度</td><td>4</td><td>60</td><td>6.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浓度</td><td>6</td><td>40</td><td>1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6</td><td>70</td><td>22.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35</td><td>31.4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td><td>900</td><td>4000</td><td>2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h平均浓度</td><td>84</td><td>160</td><td>52.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2022年	SO ₂	年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70	2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35	31.43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	84	160	52.5	达标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2022年	SO ₂	年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70	2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35	31.43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	84	160	52.5	达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相应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11 日于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3.9km 处，引用数据有效）进行的为期 3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锡及其化合物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25 日于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4.7km 处，引用数据有效）进行的为期 3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 G1、G2 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满足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小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金鑫厂址）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00	1250	1450	72.5%	0	达标
G2（恒盛宇厂址）	锡及其化合物	小时	2000	ND	ND	/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石涌，再汇入石正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石正河（程江河）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乌石涌为石正河的支流，因此，乌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梅州市水环境质量如下：

2021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15个主要河段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中有22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73.3%；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29个，水质优良率为96.7%，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3.4个百分点，断面水质优良率下降了3.3个百分点。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水质优良。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9条河流水质均为优，石正河、程江、柚树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6条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11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率为100%。26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3.1%，水质优良率为96.2%。与上年相比，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持平；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1.5个百分点，断面优良率下降了3.8个百分点。

（2）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石正河（程江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BG201226-002）中2020年12月18日~20日对石正河进行监测的结果。该项目监测断面设置在保灵药业项目附近，监测时间在3年有效时间内。因此，本评价引用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本评价引用的监测报告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详见表3-3，监测断面位置详见图3-1。

表 3-3 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名称	监测因子
W1	保灵药业项目附近	石正河	pH、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石正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石正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L)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是达否标	最超大标倍数
保灵药业项目附近	pH(无量纲)	7.24~7.35	6~9	无量纲	是	0
	溶解氧	6.1~6.2	≥5	mg/L	是	0
	化学需氧量	8~10	20	mg/L	是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	4	mg/L	是	0
	氨氮	0.266~0.331	1.0	mg/L	是	0
	总磷	0.06	0.2	mg/L	是	0
	石油类	ND	0.05	mg/L	是	0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石正河水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为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

	<p>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车间都将进行硬化处理，生活污水均由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p> <p>7、土壤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其他”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生产车间、办公车间都将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按照规范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是居住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1、大气环境</p> <p>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周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2、声环境</p>

	<p>经过现场勘查，项目 50m 周围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灌胶废气和焊接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5~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120</td> <td>8.4</td> <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监控点位</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厂界</td> <td>0.3</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6 (1h 平均值)</td> <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 </tr> <tr> <td>20 (1 次最大值)</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120	8.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污染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0.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1 次最大值)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120	8.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污染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0.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1 次最大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mg/L)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mg/L)	两者较严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_{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氨氮	/	45	45
6	总氮	/	70	70
7	总磷	/	8.0	8.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较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废水排放量 756t/a，COD_{Cr}排放量 1.512t/a，氨氮排放量 0.1361t/a。</p> <p>本项目属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不需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 0.048t/a。</p> <p>因此，本项目拟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非甲烷总烃(VOCs): 0.04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3t/a, 无组织排放 0.03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p> <p>1) 注塑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短时间内挤出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十四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即在注塑工序过程中原料损耗极小，本评价以注塑工序原料数量作为注塑工序产品数量进行产污计算，本项目尼龙颗粒、PPC塑料颗粒年用量为20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4t/a。建设单位拟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再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按“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的集气效率计算，即 40%，故本评价按 40%的收集效率计；项目注塑工序收集风量为 100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29.6 万 m³/a，本评价按 39%的处理效率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p>																															
	<p>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生产线</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风量 m³/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气筒编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UV 光解+活性炭吸附”</td><td>1000</td><td>9</td><td>0.009</td><td>0.022</td><td>5.460</td><td>0.005</td><td>0.013</td><td>DA001</td></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00	9	0.009	0.022	5.460	0.005	0.013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00	9	0.009	0.022	5.460	0.005	0.013	DA001																						

2) 灌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灌胶工序主要使用的是环氧树脂粘接剂，灌胶工序有机废气（VOCs）源强核算方法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其计算公式同喷漆有机废气（VOCs）核算公式一致。本项目环氧树脂粘接剂的年使用量为 12kg，机器密闭且粘接剂在自然挥发下挥发量极少，因此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灌胶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灌胶工艺废气产生情况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组分	VOCs 占比 (%)	VOCs 产生量(t/a)
环氧树脂粘接剂	0.012	环氧树脂 20~60%，改性环氧树脂 10~50%，潜伏性固化剂 5~30%，色料 0.1~9%，填料 10~40%，添加剂 0.1~9.9%	17.5%	0.0021
合计				0.0021

注：环氧树脂粘接剂挥发份为潜伏性固化剂5~3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则挥发份为17.5%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连接器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序所用焊料为锡、锡带，使用量约15t/a。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产排污系数，即“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的产污系数为 0.4134 克/千克-焊料”。

本项目焊料使用量为15t/a，工作时间为2400h/a，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6.201kg/a（0.0026kg/h）。焊接烟尘通过自然沉降，沉降率按85%，故沉降量约为5.271kg/a，实际排放量约为0.930kg/a，排放速率为0.0004kg/h。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详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 标准 (mg/m ³)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塑	DA0 01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000	9	0.009	0.022	“UV 光 解+活性 炭吸附” 处理	36	是	5.460	0.005	0.013	100
无组织排放															
	注塑	厂区 内无 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	/	0.0135	0.0324	/	/	/	/	0.0135	0.0324	6 (1h 平均 值)
	灌胶	厂区 内无 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	/	0.0009	0.0021	/	/	/	/	0.0009	0.0021	6 (1h 平均 值)
	焊接	无组 织排 放	锡及其 化合物	系数 法	/	/	0.0026	0.0062	自然沉 降	85	是		0.0004	0.00093	1.0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中心位置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6	6	15	1.0	0.78	30	2400	正常工况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措施

①注塑废气收集

项目拟将注塑工序产污工段拟采用集气罩收集，设备上方设置 10 个集气罩；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截面积应完全覆盖散发源，并且保证集气罩边缘风速大于 0.5m/s，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W+B) H V_x$$

其中： W-集气罩口长度；

B-集气罩口宽度；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5 项目生产工序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距离 H(m)	集气罩口长度 (m)	集气罩口宽度 (m)	控制风速 Vx (m/s)	风量 L(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注塑机	0.13	0.3	0.12	0.5	98.28	10	982.8

因此，本项目生产工序废气量取 1000m³/h。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

置进行处理，总处理风量为 1000m³/h。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密封胶、底胶--喷胶、喷胶后烘干”末端治理技术中，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9% 估算；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活性炭吸附法工艺净化效率取值说明：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高于 40℃ 不适用；颗粒炭过滤风速 < 0.5m/s；纤维状风速 < 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结合业主提供设计资料，炭箱情况如下：

表 4-6 全厂活性炭炭箱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吸附层气流速度 (m/s)	风量 (m ³ /h)	炭箱横截面积 (m ²)	炭箱高度 (m)	炭箱个数	活性炭箱炭层体积 (m ³)
活性炭吸附	1.18	1000	0.236	0.5	1	0.12

可得吸附层气流速度为： $1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text{h} \div 0.236\text{m}^2 = 1.18\text{m/s}$ 小于 1.2m/s。活性炭平均密度为 0.4t/m³，每次填装活性炭量为 0.047t。本项目预计 1 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年使用（更换量）蜂窝状活性炭 0.047 吨，所选用的活性炭吸附容量为每吨能吸附 VOCs 0.9 吨，则 VOCs 削减量为： $0.047 \times$

$0.9 \times 20\% = 0.008t$, 从而得出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9% 估算;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 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 (1 - \eta_2) \dots (1 - \eta_n)$ 进行计算。保守起见, 本次评价对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值 39%。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同时加强加工车间通风换气, 确保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为满足吸附设施处理效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建设需满足以下几方面要求:

a. 废气中 VOCs 浓度不宜高于 200mg/m³。

b. 蜂窝活性炭有着比表面积大、阻力小、微孔发达、吸附容量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本项目吸附剂拟采用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

c.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吸附装置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

d. 对于二次性吸附工艺,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同时加强加工车间通风换气, 确保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用的VOCs物料为环氧树脂粘接剂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用桶盛装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灌胶废气及焊锡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焊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检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5、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30人，根据前文分析，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8m³/d，即840m³/a。污水产污系数按0.9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2m³/d，即

756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9。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H	动植物油
	(m ³ /d)	(m ³ /a)						
生活污水	2.52	756	产生浓度 (mg/L)	220	150	150	20	20
			产生量 (t/a)	1.6632	1.134	1.134	0.1512	0.1512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60	18	18
			排放量 (t/a)	1.512	0.756	0.4536	0.1361	0.136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较严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1）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总磷	平远县园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 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 律	TW001	三级化粪 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5.8481	24.511	0.0756	平远县园 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 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 律	/	平远县园 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总氮	20
									总磷	0.5
									LAS	1
									动植物油	3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较严值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H		≤4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	/	/
		COD	200	5.04	1.512
		BOD ₅	100	2.52	0.756
		SS	60	1.512	0.4536
		NH ₃ -H	18	0.4536	0.13608
		动植物油	18	0.4536	0.136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p> <p>三级化粪池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依托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p> <p>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位于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鸟石头，即园区南面，2015 年 6 月取得一期环评批复（文号：平环建函【2015】08 号），2021 年 4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6MA54C8PG7H001R）。</p> <p>根据《关于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p>
--------------	--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5】08号),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服务范围包括一期、二期已建区域及三期平整范围,处理整个转移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干管网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经接通园区纳污管网。

根据经批复的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可知,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反应池+初沉池+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消毒”,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5000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为500m³/d,剩余最大日处理余量约为45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52t/d,约占园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余量0.056%,且污水水厂进出水水质污染因子已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6、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注塑机、冲床、内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1m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名称	数量/台	位置					
	注塑机	10	生产车间	固定源	75	81.02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51.23
	冲床	6	生产车间	固定源	75	81.02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51.23
	内焊机	6	生产车间	固定源	75	78.01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48.5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的影响，具体包括：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围墙）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p> <p>从表 4-15 可以看出，厂界各预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2)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技术、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 A 声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 /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监测技术；采样、分析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3类</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 /年	手工监测技术；采样、分析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 /年	手工监测技术；采样、分析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3类												

1、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沉降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以及废 UV 灯管、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原料用量共 56t/a，故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8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沉降收集粉尘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的粉尘大部分因自身重力作用沉降下来，需要定期清理。这部分沉降粉尘的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可作为废旧物质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根据上文分析，这部分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27t/a。</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 UV 灯管</p> <p>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29 类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废活性炭</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可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即 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 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量 (t/a)	
	检测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系数法	2.8	/	/	回用于生产工序
	焊接	/	沉降收集粉 尘	一般固废	系数法	0.00527	/	/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装置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1	/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56	/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4.5	/	/	/	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1)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期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进行管控，具体如下：</p> <p>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严格分开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中。</p> <p>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p> <p>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危废管理台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应保留3年。</p> <p>(2)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p> <p>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密闭的装卸条件和临时事故的应急措施，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粘贴胶、备用容器、吸收棉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基本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2、地下水、土壤</p>
--------------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车间、原料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本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目前项目区域的主要污染源是生产区域、仓库区和危废暂存间，依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项目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可以确保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因项目建设而受到影响。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物特性等，本项目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为生产区域、仓库区和危废暂存间等。没有污水产生的非污染防治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

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分别采取工程措施。项目地下水防治分区控制见表4-22。

表4-17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仓库区和危废暂存间	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池内壁采用水泥砂浆抹面；②2mm厚HDPE膜；③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S8；④150mm厚水泥砂砾基层(水泥含量5%)；⑤防渗柔性材料垫层；⑥100mm粉质粘土夯实；⑦原土夯实。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沿管道铺设的位置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管道与管道的连接应按照相应防渗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非污染防治区	绿化区、厂区道路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生态

本项目租用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该区域为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小，区域无自然植被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4、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 2018)，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50844-85)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潜势</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V+、IV</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工作等级划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p> <p>(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p> <p>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2。</p> <p>(3) 环境风险识别</p> <p>①源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危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途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td> <td>未收集的有机废气</td> <td>废气超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colspan="2">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危险废物</td> <td>泄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colspan="2">火灾</td> <td>CO、烟尘、消防废水</td> <td>火灾引起的次生/件生污染物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地下水</td> </tr> </tbody> </table> <p>(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p> <p>(1)大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大气污染；危险废物等未按规范存放导致有机废气挥发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p> <p>(2)地表水：危险废物、物料存放仓没有做好防雨、防冷、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露进入周围环境，只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及水环境；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地表水	3	火灾		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次生/件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地表水																																
3	火灾		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次生/件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3) 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消防废水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p> <p>(4)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物料存放仓的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了避免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置专门的化学物料存放仓，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2) 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p>②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p> <p>由前面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有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p> <p>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流失措施，地面应做好防渗、防腐措施。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④制定危废管理台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p>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p>
--	---

	<p>1) 仓库门口应设置坝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 形成内封闭系统。</p> <p>2) 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p> <p>3)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世标志。</p> <p>4) 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 禁止堆置过高, 防止滚动。</p> <p>5) 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废液装卸时, 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 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采用防范措施。</p> <p>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p> <p>1) 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放置在室外的处理设备, 在设计过程选用耐腐蚀材料, 并充分考虑设备运行过程的对抗击、抗震动等的要求;</p> <p>2) 定期更换 UV 灯管、活性炭,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p> <p>3) 另外,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有效的应对。</p> <p>④项目火灾的防范措施:</p> <p>1) 总图布置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并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 对厂区进行划分。</p> <p>2) 项目物料存放仓内的各物料, 根据各物料的性质分开存放, 并且做好消防措施, 按照贮存各原料的种类要求, 按标准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3)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堆坡, 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 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5) 分析结论</p> <p>由于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p>
--	---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5°51'37.414",24°30'47.33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	注塑机、冲床、内焊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沉降收集粉尘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区域、仓库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活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更换 UV 灯管和活性炭，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48	0	0.048	+0.048
废水	COD (t/a)	0	0	0	1.512	0	1.512	+1.512
	BOD ₅ (t/a)	0	0	0	0.756	0	0.756	+0.756
	SS (t/a)	0	0	0	0.4536	0	0.4536	+0.4536
	NH ₃ -H (t/a)	0	0	0	0.13608	0	0.13608	+0.13608
	动植物油 (t/a)	0	0	0	0.13608	0	0.13608	+0.136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t/a)	0	0	0	2.8	0	2.8	+2.8
	沉降收集粉尘 (t/a)	0	0	0	0.00527	0	0.00527	+0.00527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t/a)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t/a)	0	0	0	0.056	0	0.056	+0.056
	生活垃圾 (t/a)				4.5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图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最近居民点距离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大气和地表水引用监测断面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项目入园审批表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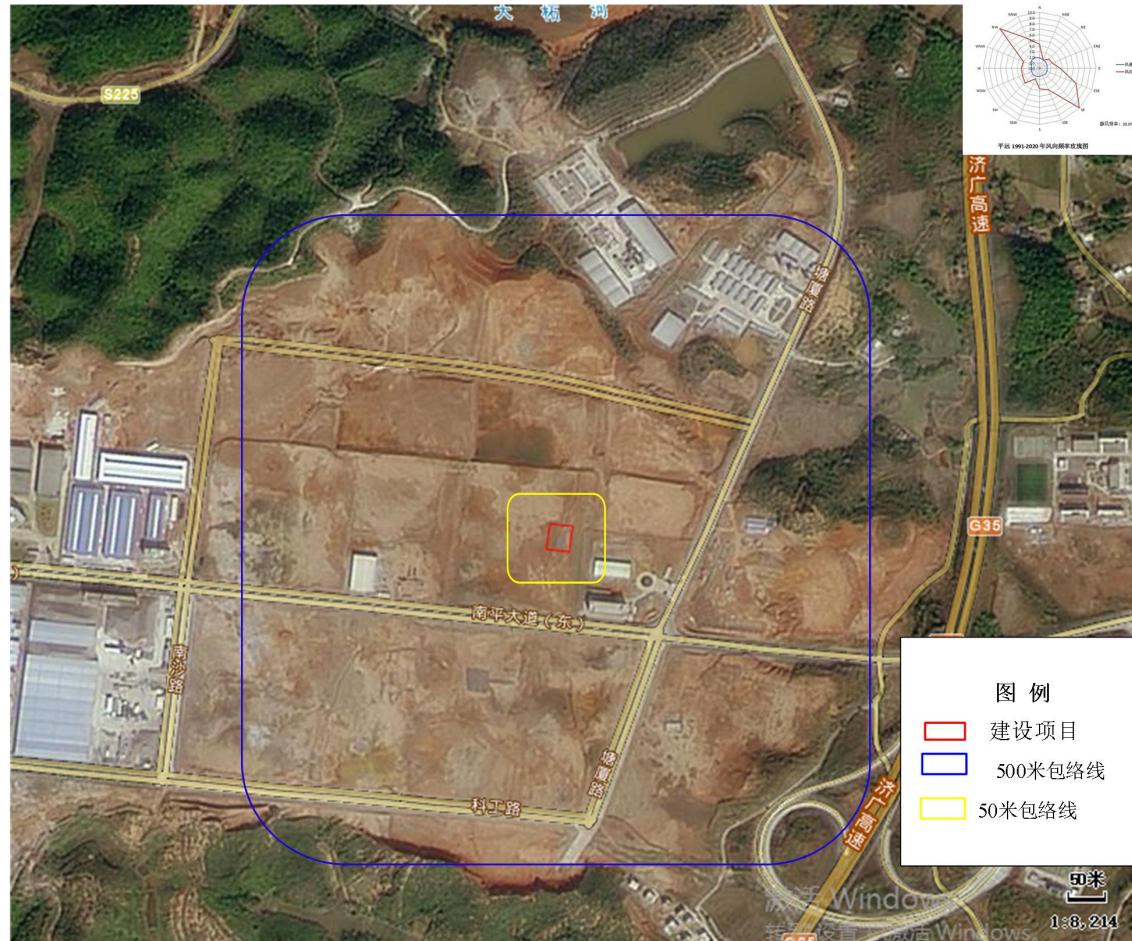
附件 8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跟踪环评报告书审核意见

附件 9 项目所在园区的更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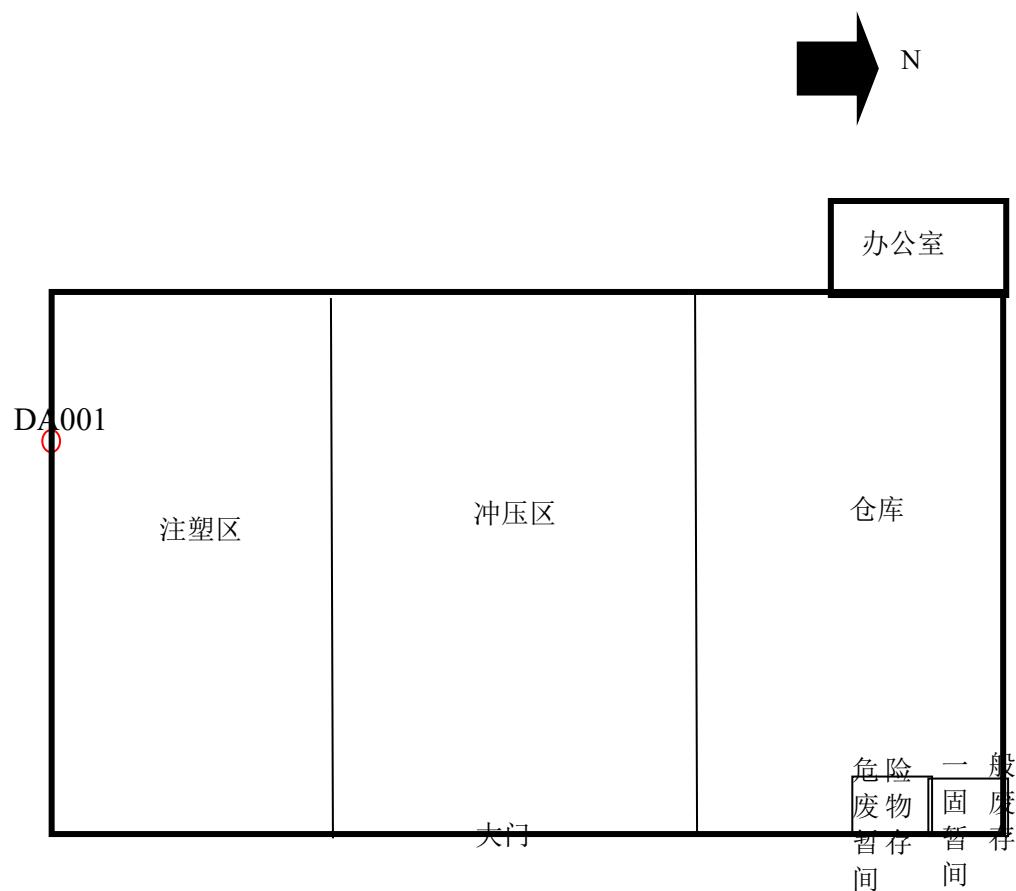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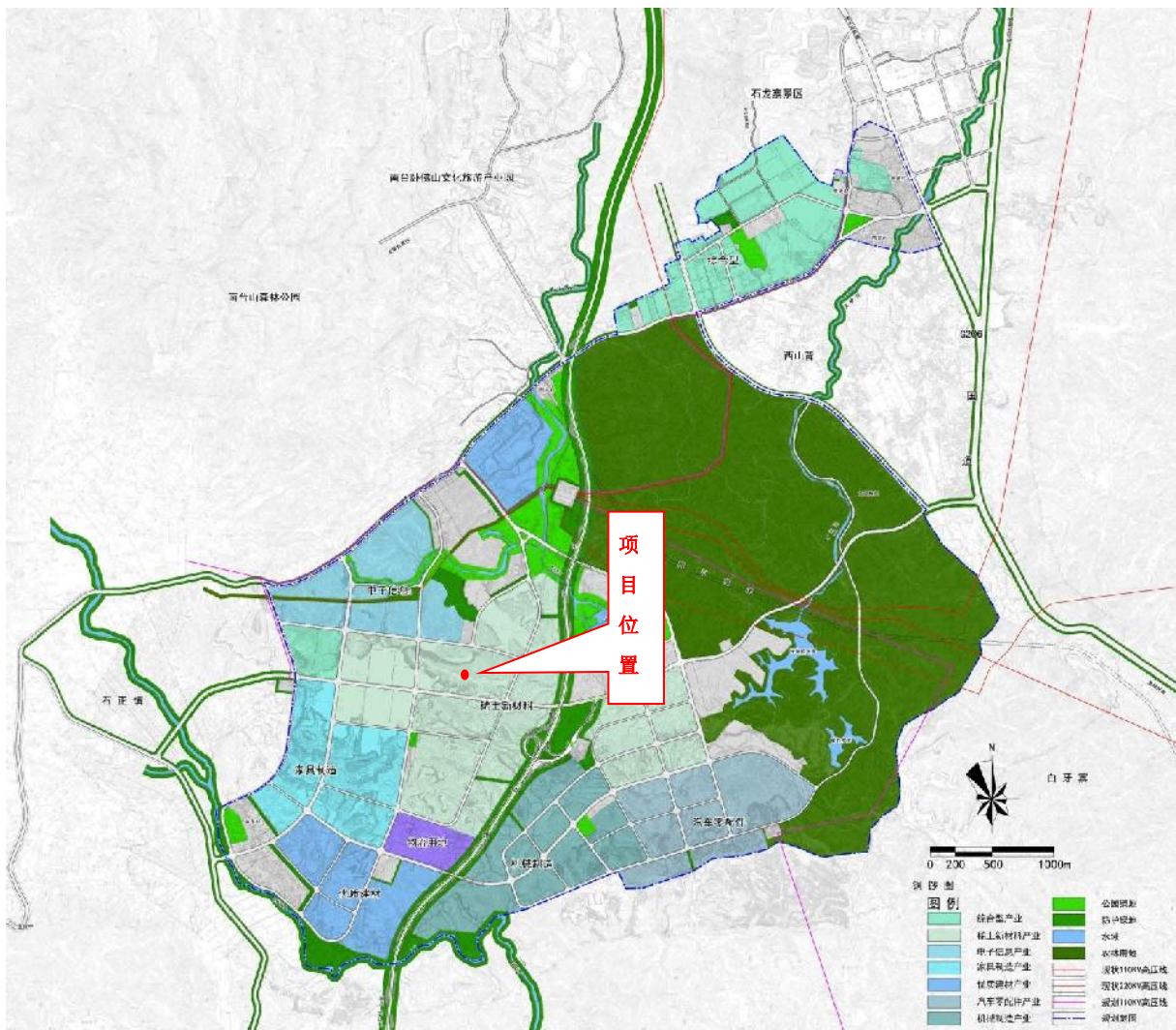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最近居民点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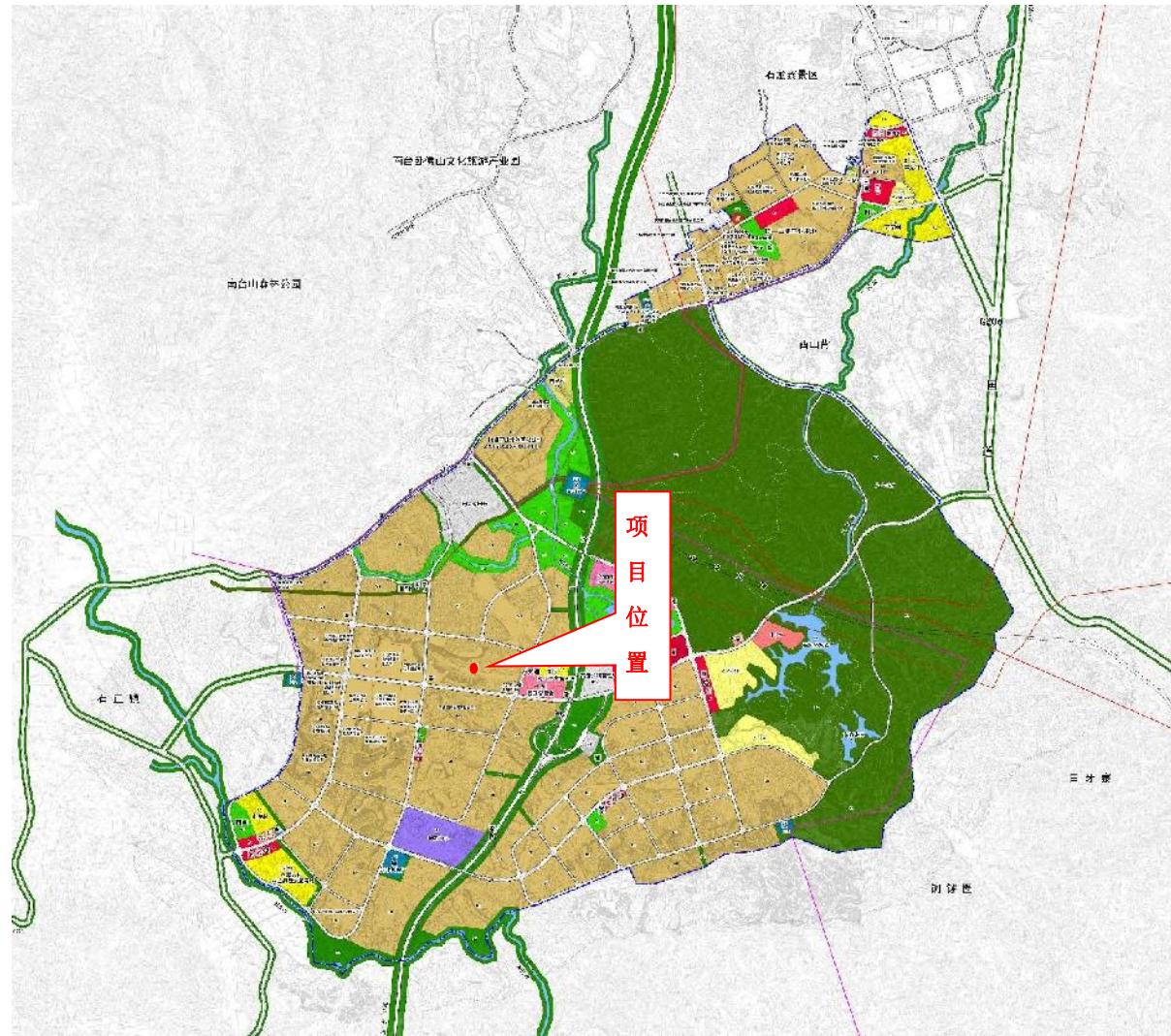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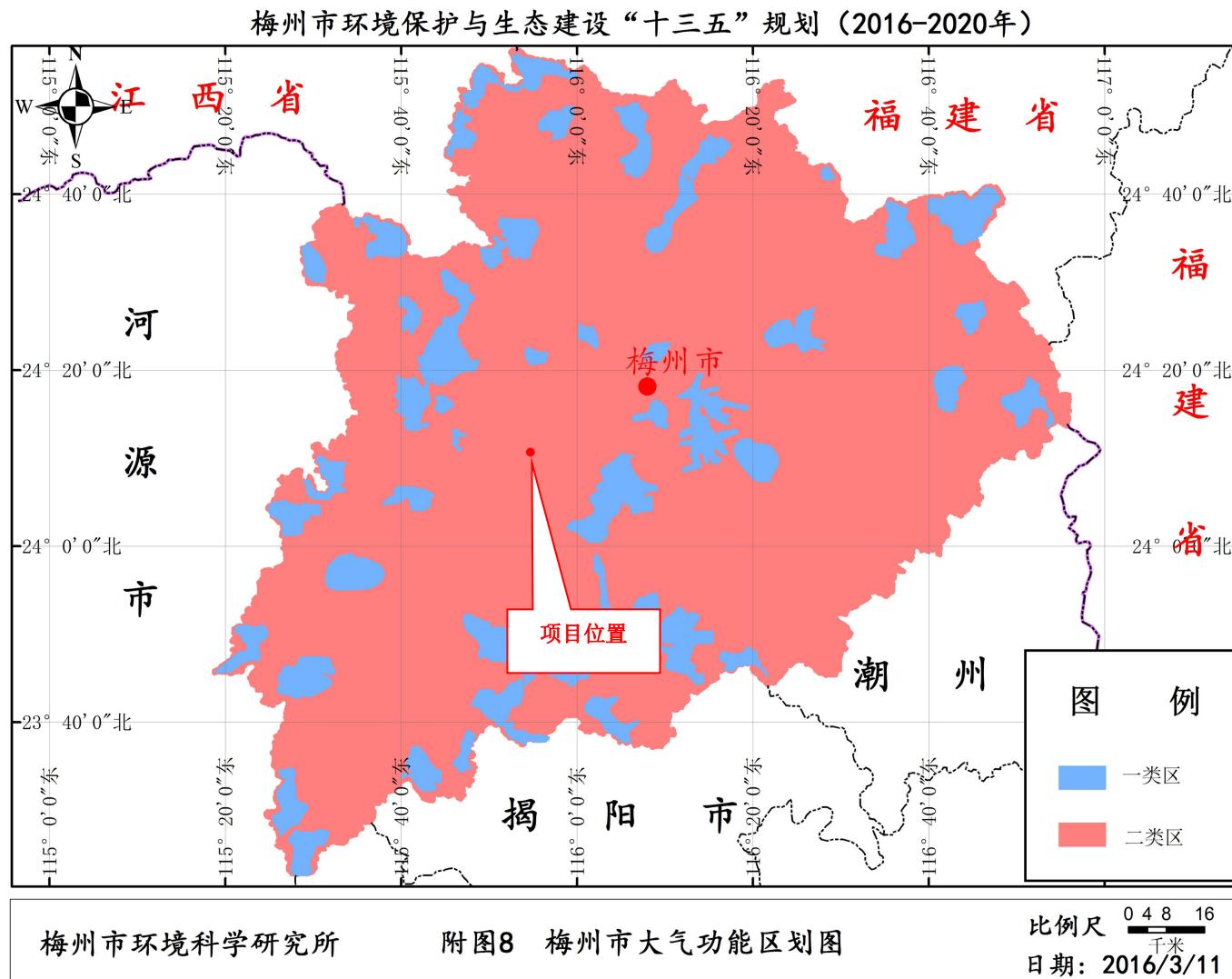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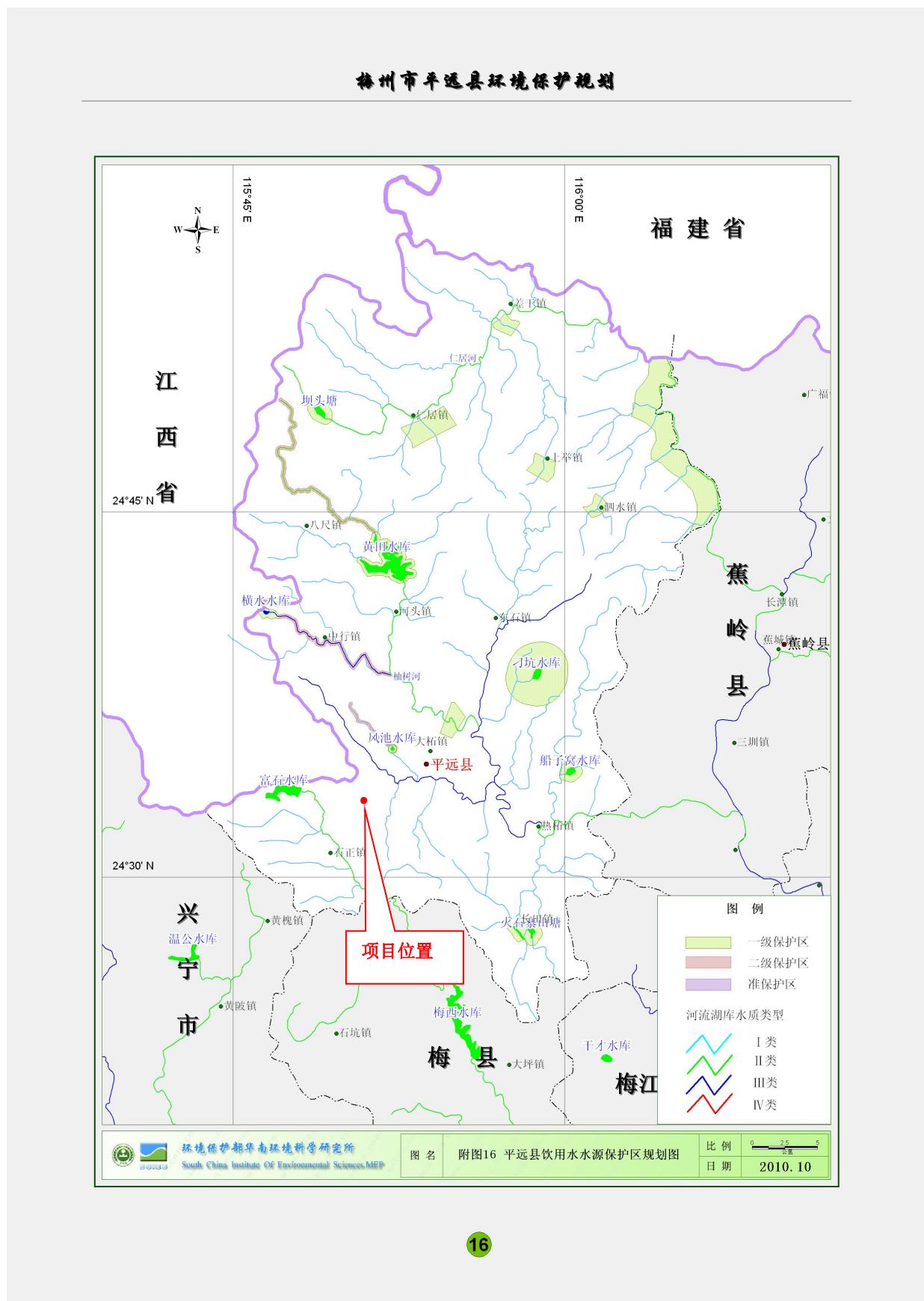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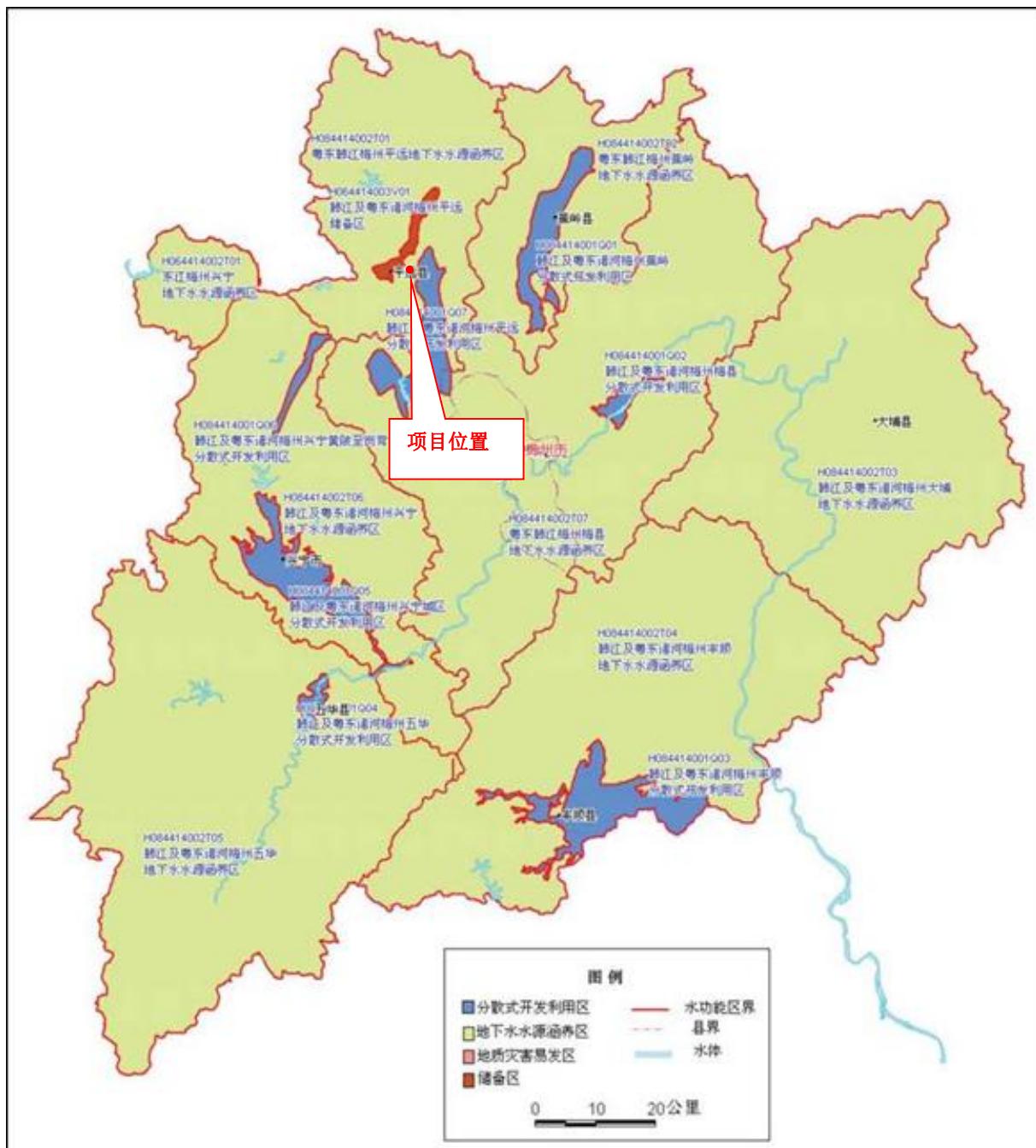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断面



附图 11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断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投资建设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4 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1-441426-04-01-6531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已建成厂房,购置一批注塑机、冲床、熔断测试机、等等,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1月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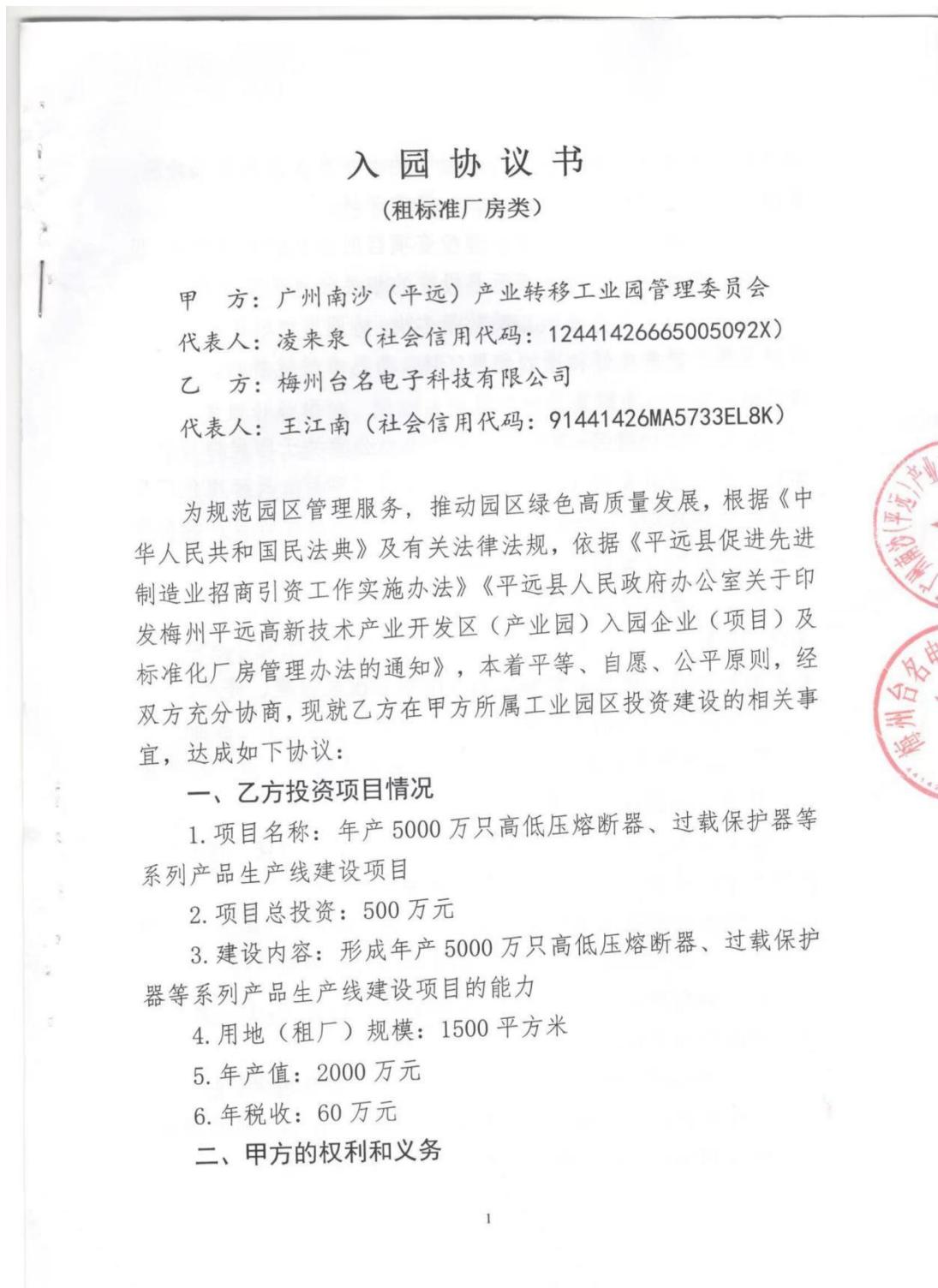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5 项目入园协议



1.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投资过程中的水电路及公共基础设施等服务，创造良好的建设、生产、经营环境。
2. 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报建、报批手续，帮助乙方申报在平远县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协调周边村民和企业等外部关系，营造良好和谐的发展环境，为乙方排忧解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4. 甲方有权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入园企业（项目）及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乙方项目工程建设、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
5. 如乙方不遵守园区整体规划和建设方案，违反土地、投资、建设、租赁、物业、安全、环保、治安等规定或出现不合规、不合法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建、停产。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法人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并在平远县缴纳税费。
2. 未经依法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租赁的建（构）物性质和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土地或厂房。
3. 乙方必须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服从甲方及县各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时报送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类数据资料等。
4. 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和经营期内的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按要求安装和使用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坚持节能减排达标排放，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将污水管网接入排污主管道。

6. 乙方依法生产经营并严格执行《项目投资合同》（与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签订）相关条款。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均为违约，违约方必须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违约或争议事项时，可通过协商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缴纳法律规定的最高额度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五、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入园企业（项目）及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1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1年9月7日

附件6 租赁项目基本情况表

租赁项目基本情况表(NO.____) 填表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引资单位(盖章):

投资方(盖章): 东莞市台名电子有限公司

要素	内 容			
投资方	东莞市台名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南城福地科技园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p>东莞市台名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集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厂家。公司拥有一支通过ISO的国际体系认证和CCC、UL、CSA等国内外权威产品的安全认证的专业技术科研团队,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石化、机械、通讯、新能源、太阳能光伏、汽车、医疗等行业,符合欧盟的ROHS指令生产,在国内外有较高的占有力,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国内市场均有销售网点,并且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北非、中东西亚及港台等国家及地区。</p> <p>现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及个人的乡土情怀,经公司深入研究决定,拟在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租凭梅州远岭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投资实施“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其中固定资产300万),拟租凭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通过运用先进智能制造工艺,招聘高学历专业化技术人员。项目达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年税6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元2000/m²,税收元400/m²,至少可提供50个就业岗位。</p>			
	过去三年产值、税收情况	2017年,产值1800百万元,税收54万元 2018年,产值1900百万元,税收57万元 2019年,产值2100百万元,税收63万元		
二、拟进园项目建设规模	投资方法人代表	吴宇成	联系电话	13825730384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主要产品及成份	高低压熔断器、五金塑胶 铜、锡、银、锌合金。	年产量及规模	5000万只
	年产值(万元)	2000	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540
		单位面积税收(元/m ²)	400	
	总投资额(万元)	50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300

	租赁面积 (m ²)	1500		
	投入 产出比	1:4	拟用工人人数 (人)	50
		名称	成份	年用量(单位/年)
		铜帽	铜	200 吨
		熔芯	银合金	10 吨
		锡	锡	10 吨
三、原、辅 材料及工 艺流程	工艺流程 (如有废水、 废气、废渣噪 音产生,需明 确标出产生 环节,并用文 字说明)			
四、水及能 源消耗量	水(吨/年)		300 吨	燃煤(吨/年)
				无
	电	电量: 250KVA, 耗量: 36 万千瓦时/年		燃油(吨/年)
				重油 无 轻油 无
	其它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五、环境影响主要因素	废气	名称及成份	产生量(立方/年)	处理简要方法及主要设备
		无		
废水		主要成份	产生量(吨/年)	处理简要方法及主要设备
		日常生活废水	300	经三级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
固体废弃物		名称及成份	产生量(吨/年)	处理简要方法及主要设备
		铜	4	回收换新料
		锌	10	回收换新料
		锡渣	3	回收换新料
其它				
环保设施计划投资额(万元)			无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
主要购置生产线设备 300 万元；

一、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台(万元)	台、套数	金额(万元)	备注
灌胶机	东莞	HQ-5*20	12	2	24	
压帽机	东莞	TM-5*20	6	3	18	
打字机	东莞	TM-5*20	4	6	24	
冲锡机	东莞	TM-5*20	4	6	24	
内焊机	东莞	TM-5*20	1	6	6	

高频焊机	广州	TM-16	8	2	16	
选管机	东莞	TM-20	3	3	9	
剥线机	上海	TM-18	2	2	4	
切锡机	东莞	TM-23	5	2	10	
整脚机	东莞	TM-26	4	5	20	
熔断测试机	南京	TM-16	5	2	10	
电阻测试仪	南京	TM-20	1.5	2	3	
注塑机	浙江	HT-160	22	6	132	
合 计				48	300	

附件：详情请看（项目报告书）

东莞市台名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台名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福地科技园

公司性质：民营（私营）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科技路 39 号福地科技园 1 栋

所属行业：电子产品制作。

公司产品：（高低压熔断器、五金配件 等）

企业指标：

1. 注册资本：50 万元 RMB

2.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年产值（万元）	纳税（万元）	人数（人）
2017 年	产值 1800 百万元	税收 54 万元	30
2018 年	产值 1900 百万元	税收 57 万元	35
2019 年	产值 2100 百万元	税收 63 万元	45

企业荣誉：

1. 注册商标专利、环保体系安规认证。

合作企业： 山东烟台三星、深圳山特、唐山松下、深圳英威腾

主要市场： 广泛用于电力、石化、机械、新能源、医疗等行业。

企业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央出台，提出在电力、电信、铁路、光伏、新能源汽车等。

公司开发 GPV 熔断系列。广泛用于光伏系统，汇流箱，电动汽车直流熔断器系列，广泛用于电力驱动系统，电源系统和辅助系统的电路保护。

高压熔断器系列包含变压器保护用。电动机保护用电压传感器保护用，全范围四大类限流熔断器，现已开发出风力发电增压变压器保护用，全范围高压限流熔断器，在性能上更节能更稳定。

公司建立高效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辽宁、陕西、等市均有销售公司市场部。并在全国建立代理商体系，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北非，中东西亚及港台等。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蓢蓢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 政 编 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项目附近程江断面：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2.18-2020.12.20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6
采样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采样人员	吴彬、林金锴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刘锐成、房添秀、陈宜发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磷、石油类	项目附近程江断面	2020.12.18-2020.12.20 1次/天×3天	2020.12.26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0.12.18-2020.12.19 昼夜各 1次/天×2天	2020.12.26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18	2020.12.19	2020.12.20		
项目附近程 江断面	pH	7.24	7.35	7.32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2	6.2	6.1	≥6	mg/L
	化学需氧量	8	9	10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2	2.4	3	mg/L
	氯氮	0.266	0.282	0.331	0.5	mg/L
	总磷	0.06	0.06	0.06	0.1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类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2.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8	46.3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7	47.6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9	46.9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1	45.9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0.12.19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6.2	46.5	65	55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7	47.8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4	46.4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6	45.6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JKBG201226-002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附近 Jianjiang 河断面



东面厂界外 1m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编 制: 魏艳丹

审 核: 王林

签 发: 王林

签发时间: 2020.12.20

*****报告结束*****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10248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4.16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天河路 14 号		
联系人	张尚铭		
联系方式	13167588888		
采样人员	范仰超、杨永煌	采样日期	2021.04.09-2021.04.11
分析人员	潘林政	分析日期	2021.04.09-2021.04.12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VOC、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	2021.04.09-2021.04.11 1 次/天×3 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2021.04.09 2 次/天×1 天(昼、夜)	/

本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所在地	2021.04.09	非甲烷总烃	1.25	1.44	1.33	1.30	2	mg/m ³
		TVOC	0.13	0.17	0.21	0.26	0.6	mg/m ³
	2021.04.10	非甲烷总烃	1.31	1.45	1.38	1.40	2	mg/m ³
		TVOC	0.15	0.18	0.24	0.27	0.6	mg/m ³
	2021.04.11	非甲烷总烃	1.31	1.41	1.31	1.37	2	mg/m ³
		TVOC	0.13	0.16	0.21	0.29	0.6	mg/m ³
备注	1. 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质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3.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4.3 噪声

表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外1米处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2	52
项目南面外1米处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	53
项目西面外1米处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	51
项目北面外1米处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9	53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2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3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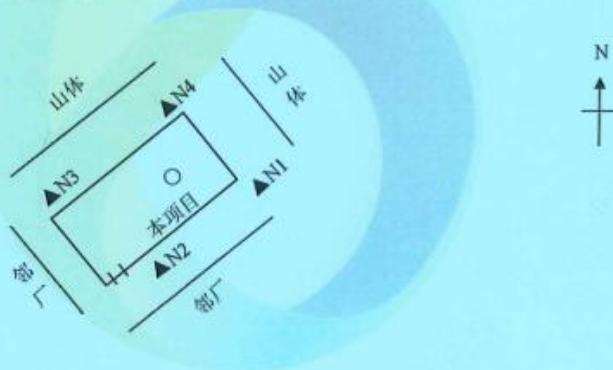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气象情况

表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项目所在地	2021.04.09	第一次	北	1.2	18.4	73.6	100.2
		第二次	北	1.2	21.5	64.2	99.8
		第三次	北	1.2	22.3	53.3	99.6
		第四次	北	1.1	20.5	67.2	99.9
	2021.04.10	第一次	东北	1.1	18.7	75.2	100.3
		第二次	东北	1.3	23.3	63.0	99.6
		第三次	东北	1.1	25.2	52.4	99.4
		第四次	东北	1.2	21.6	65.3	99.9
	2021.04.11	第一次	东北	1.2	19.2	71.3	100.4
		第二次	东北	1.1	24.7	61.8	100.0
		第三次	东北	1.1	27.8	55.3	99.4
		第四次	东北	1.2	23.6	59.7	99.8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



厂界东面外1米处N1



厂界南面外1米处N2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Z210248



厂界西面外1米处N3



厂界北面外1米处N4

编 制: 姚林婷

审 核: 胡贤勇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04.16

报告结束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20527-013



委托单位: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高速传输
数据线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1页 共5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 政 编 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5
检测日期	2022.05.23-2022.05.27
采样地点	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采样人员	黄中华、刘凯旭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房添秀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环境空气	锡	项目所在地	2022.05.23-2022.05.25 1次/天×3天	2022.05.27
噪声	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2022.05.23 昼夜各 1次/天×1天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所在地 2022.05.23	锡	ND	ND	ND	ND	0.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2022.05.24	锡	ND	ND	ND	ND	0.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2022.05.25	锡	ND	ND	ND	ND	0.06	mg/m ³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锡及其化合物质量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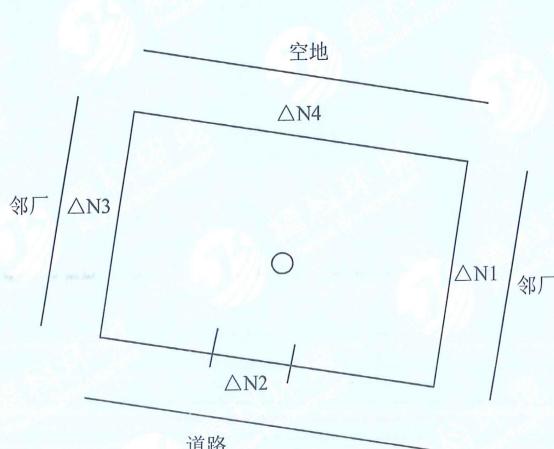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5.2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62.2	50.8	65	55
N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62.8	52.3	65	55
N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62.4	51.7	65	55
N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61.5	51.7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Δ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3、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irc}\text{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23	34.1	100.15	1.7	60	东风	多云
2022.05.24	34.6	100.15	1.6	62	东风	多云
2022.05.25	35.2	100.33	1.6	60	东风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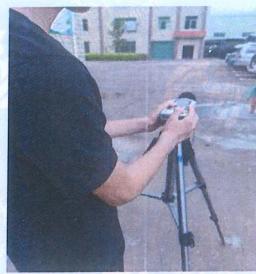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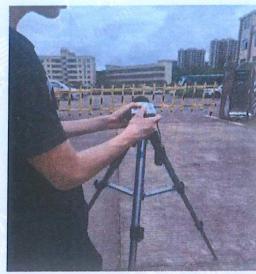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公司
章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 \times 10^{-6} \text{ mg/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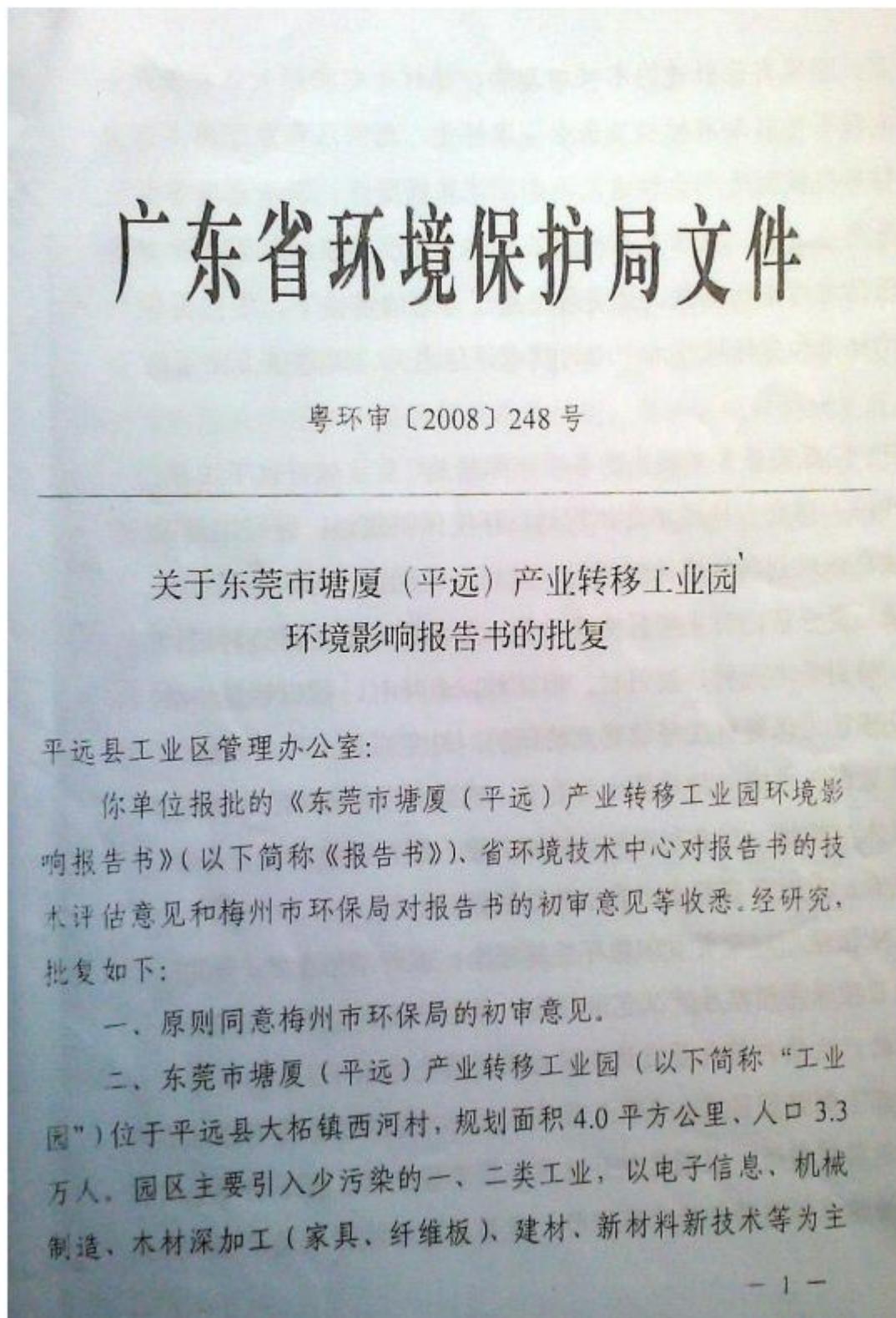
编 制: 顾旭升

审 核: 陈茜

签 发: 顾旭升

签发时间: 2022.05.27

*****报告结束*****



导产业。除现有已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在严格控制入园产业类别和园区水污染物排放、落实居民搬迁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工业园的建设。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工业园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并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特别是丰光村、西河村、田兴村、老圩村、福田希望小学等）及园区内保留村庄等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影响。控制园区常住人口规模，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人口，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及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居民搬迁计划。

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

目标不受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SO₂排放总量须控制在820t/a以内。

(五)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落实各类固废安全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制定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为防止工业园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

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水应急缓冲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八）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绿化隔离带，其中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必须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工作。

（九）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报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一) 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同意梅州市环保局在初审意见中确认的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保局会同平远县环保局负责。



- 6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38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 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你单位报审的《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加强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的要求，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原名“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2008年，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同意产业转移园开发建设。2013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联合以《关于同意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享受省产业转移扶持政策的复函》（粤经信园区函〔2013〕3040号）认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回顾分析了工业园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大气、噪声等的环境影响，论证分析了与粤环审〔2008〕248号文的要求的相符性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对工业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规划内容及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较客观，提出的规划调整意见和建议较合理，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基本符合原规划方案、工业园环评以及粤环审〔2008〕248号文的要求，工业园功能布局、发展规模、规划结构、产业类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总体合理、可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尚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在工业园开发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

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加快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业园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后方可外排至乌石涌。

（四）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工业园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环保转移联单制度。

（六）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

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快对工业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九）健全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同意部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 合作共建关系和更名的函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结合各地提出变更部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关系和更名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原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等 13 个园区变更合作共建关系并更名,具体如下:

1.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双方由此前的深圳南山区和河源龙川县调整为深圳宝安区和河源龙川县。

2.深圳罗湖(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双方由此前的深圳罗湖区和河源源城区调整为深圳大鹏新区和河源源城区。

3.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双方由此前的深圳龙岗区和河源紫金县调整为深圳龙华新区和河源紫金县。

4.深圳龙岗(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由此前的深圳龙岗区、湛江吴川市和深圳华昱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共建调整为由湛江吴川市和深圳华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共建。

5. 佛山顺德（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双方由此前的佛山顺德区和清远英德市调整为广州白云区和清远英德市。

6.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双方由此前的佛山禅城区和清远清新区调整为广州花都区和清远清新区。

7. 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双方由此前的东莞塘厦镇和梅州平远县调整为广州南沙区和梅州平远县。

8. 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由此前的东莞长安镇和阳江阳春市合作共建调整为阳江阳春市自建。

9. 东莞大朗（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由此前的东莞大朗镇和茂名信宜市合作共建调整为茂名信宜市自建。

10.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由此前的东莞石龙镇和韶关始兴县合作共建调整为韶关始兴县自建。

11.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由此前的东莞东坑镇和韶关乐昌市合作共建调整为韶关乐昌市自建。

附件 11 胶黏剂 MSDS 报告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Wells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Tel: (020) 8222 9389 / 82217527
Fax: 86-20-82496492/82220978
Email: rd@wellsmaterial.cn



安全资料表(SDS)

1. 化学产品及其标识

产品名称: 6016H-4A-2

产品类型: 环氧树脂粘接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020-82229389, 82217257 / 020-82496492, 82220978

2. 组成, 成分信息

6016H-4A-2		
中 文 名 称	比 例 /%	CAS.NO.
1. 环氧树脂	20~60	25068-38-6
2. 改性环氧树脂	10~50%	保密
2. 潜伏性固化剂	5~30	461-58-5
3. 色料	0.1~9	1333-86-4
4. 填料	10~40	7727-43-7
5. 添加剂	0.1~9.9	51852-81-4

3. 危害信息

毒性: 估计的口服受害限度 LD50 超过 5000 mg/kg

吸入: 蒸气会刺激呼吸道, 会造成呕吐, 食欲不振

接触: 造成轻微的刺激

眼睛: 造成轻微的刺激

食入: 会造成呕吐, 食欲不振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蒸气后, 须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呼吸停止, 应立即由受过训练之人施以人工呼吸。

眼睛接触: 立即撑开眼皮, 以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皮肤接触: 以水和肥皂冲洗患部。

摄入: 如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勿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切勿催吐, 给予患者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之物, 若患

者自然呕吐，让患者身体向前以避免吸入呕吐物。立即就医

5. 灭火措施

闪火点: >140°C 测试方法: Tag 开杯
建议灭火剂: 1211、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
特殊的灭火方法: 不适用
燃烧或热分解所产生的有害物质: 无
特别火灾或爆炸危害: 无

6. 意外泄露措施

提供适当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移开热源、火源；用沙、泥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来围堵泄漏物；用最便利及安全的方法收集泄漏物

7. 操作和储存

安全储存: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环境中；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区应为禁烟区

操作: 避免长期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8. 个人防护:

眼 部: 化学安全防溅护目镜，洗眼设备
呼 吸: 有机蒸气滤罐或滤毒罐呼吸防护器
手 套: 一般橡胶手套，内衬线手套
其 它: 上述橡胶材质工作鞋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 观: 乳白色粘稠液体
气 味: NA
PH 值: NA
沸 点: °C NA
比 重 (水=1): 1.46~1.56
蒸汽压: 不适用
蒸汽密度 (空气=1): 不适用
挥发速率 (乙酸丁酯=1):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活性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Wells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Tel: (020) 8222 9389 / 82217527
Fax: 86-20-82496492/82220978
Email: rd@wellsmaterial.cn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性聚合:	不会发生
不相容性:	无
避免的情况:	不适用
危害性分解产物 (非热分解时):	无

11. 毒性信息

估计的口服受害限度 LD50 超过 5000 mg/kg

12. 生态影响

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理考虑事项

焚化安全卫生掩埋, 依现行法规处理

14. 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一般
联合国资料:	无
国内运送规定:	一般
特殊运送方式及注意事项:	无

15. 规章信息

适用法规: 无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制表单位名称: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表单位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制表单位电话: 020- 82217257
制表人: 韦成祖
制表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